



集宁供电分公司：清除“拦路虎” 畅通出行路

□ 胡庭瑞

近日,随着集宁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城区内的文化街等多条道路因历史遗留问题或规划调整,出现了拦路电杆现象,不仅影响了城市交通,也给市民出行带来安全隐患。为此,集宁供电分公司迅速组织力量,对城区范围内的拦路电杆进行全面排查和拆除。

该公司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项

工作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拆除电杆的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该公司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制定了周密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和围挡,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此外,还通过媒体和社区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周边居民和商户做好

施工期间的配合工作。

该公司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要求进行操作,施工人员使用专业的设备和工具,对电杆进行逐一拔除。在拔除过程中,特别注重对地下电缆和管线的保护,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损坏。同时,还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和指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经过多日的连续奋战,成功拔除了多处拦路电杆,有效消除了道路安

全隐患,提升了城市形象。市民纷纷表示赞赏和感谢,认为电力部门真正做到了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拔除拦路电杆只是第一步,集宁供电分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电力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集宁区城区建设和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市消防救援支队：加强夜巡夜查护航“夜经济”



近来,乌兰察布在“夜经济”上不断发力,抢抓消费升级新机遇,开启“夜游”模式,形成拉动消费的新“夜”态。为全力护航“夜经济”发展,乌兰察布各级消防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担当、靠前履责,深入辖区多个夜市开展夜巡夜查、流动巡防宣传,积极构筑“夜经济”消防安全屏障,推

进“防消宣一体化”工作深入开展。巡查快处,提高夜市“平安系数”。今年夏天,气温飙升,乌兰察布各地的夜市同样火热。新老街区、街头巷尾、广场集市,几尺见方的摊位涌动着消费生机。为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大力保障“夜间经济”消防安全态势,察右前旗、察右后旗、兴和深入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针对夜市商户众多、人员密度大、用火用电量高等安全风险,“防消宣”工作人员重点对夜市市场内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器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针对夜市使用液化气多,且规范操作程度参差不齐的情况,“防消宣”工作人员对餐饮摊位内使用的液化气罐进行细致检

查,督促夜市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防火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精准宣传,增添夜市“暖心系数”。“夏季高温,要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不要超负荷用电,闭店外出时做好“三清三查三关。”在察右前旗、察右后旗等地,“防消宣”工作人员为夜市、大排档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员工消防培训、火灾隐患整改、危险源管控,并积极为群众提供暖心服务。

在烧烤摊前,“防消宣”工作人员手把手指导摊主规范管理煤气管、天然气、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确保不漏气不漏油。提醒摊主不可随意圈占消防栓,挪用消防安全设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同时,结合流动巡防开展

消防安全宣传,向夜游群众发放电动车消防安全提示、《夏日用火安全须知》等宣传资料,面对面为市民群众讲解消防安全知识,为夜市经济增添了一抹“火焰蓝”。

“夜间经济”既丰富了人们的夜生活,也成为拉动消费的新“夜”态。乌兰察布消防救援支队将持续加强夜间经济区域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切实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推动辖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吉铁合金丰镇300万吨铁合金产品系列项目二期20万吨工程项目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吉铁合金丰镇300万吨铁合金产品系列项目二期20万吨工程项目变更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乌兰察布丰镇循环经济开发区西区,为变更项目。主要建设硅锰合金生产线,高镍铬铁生产线,氮化特种合金生产线,氮化铬铁生产线各一条。总投资44943.61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李总 1363065257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内蒙古晓山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小火 15247141774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MHh1FyKzPC0s0xFYrTsg 提取码:g1q6
可至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1650609681@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2、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固废: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关于向乌兰察布市神舟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建设单位依法送达《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的撤销决定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人防系统腐败问题重要批示精神,按照《2023年全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常态化治理暨整改攻坚工作方案》(内国动字〔2023〕82号)要求,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向乌兰察布市神舟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建设单位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后向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结合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经研究,并依法履行相应法定程序,本委决定撤销

《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经依法履行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程序后,均无法向乌兰察布市神舟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建设单位有效送达《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的《撤销决定书》,现依法公告送达此《撤销决定书》,乌兰察布市神舟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建设单位应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场领取《撤销决定书》;逾期未领取,视为向该建设单位依法完

成《撤销决定书》送达。特此公告
联系人:翟杰 联系电话:15848049585
联系地址: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楼208办公室
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15日

附表:向乌兰察布市神舟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等9家建设单位作出的《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的《撤销决定书》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1号</p> <p>乌兰察布市神舟家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建设神舟家园1、2号综合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4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169992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33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169992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3年11月7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33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3号</p> <p>乌兰察布市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建设鼎盛公寓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1250685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10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1250685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3年11月7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10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5号</p> <p>乌兰察布市德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建设集宁区康乐公寓住宅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947850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21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947850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4年1月5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21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6号</p> <p>乌兰察布市长亨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你公司建设北大茗苑商住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1526012015004900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9796097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7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9796097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4年1月5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7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	---	--	--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8号</p> <p>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你公司建设哈佛阳光住宅小区(军管公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1526020120012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10309352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14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10309352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3年11月7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14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9号</p> <p>乌兰察布市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建设怡景茗苑住宅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8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7268998元,减免金额为3634499元,尚欠缴3234499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37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3234499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3年11月7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37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13号</p> <p>乌兰察布市万邦房地产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建设宇城华府二期防空地下室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15012480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26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15012480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3年11月7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26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17号</p> <p>乌兰察布市万邦房地产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建设园中苑商住小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24131728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3月15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29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24131728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3年11月7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29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p>撤销决定书 乌发改撤决字〔2024〕第18号</p> <p>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你公司建设百旺家颐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15260120160908012号),证号:建字第15260120160908013号;建设江东郡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03);建设祥和东方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28);建设合欣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0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修正)第二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3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870号)相关规定,你公司依法应缴纳人防易地费57154972元。</p> <p>在自治区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查整顿工作期间,我委于2023年4月10日向你公司作出《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49号),你公司应于收到催缴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欠缴人防易地建设费57154972元,你公司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履行缴补义务,我委于2023年11月7日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按照集宁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意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法监督检查条例》(2020修正)第三十二条,经我委研究决定,撤销《人防易地建设费催缴通知书》(乌发改催通字〔2023〕第49号),下一步我委将重新作出行政决定。</p> <p>乌兰察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p>
--	---	---	---	--